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3)539/03-04 號文件

檔 號 : CB(3)/M/OR
電 話 : 2869 9205
日 期 : 2004 年 4 月 23 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04 年 5 月 12 日
立法會會議

根據《借款條例》 動議的決議案

財政司司長會在 2004 年 5 月 12 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借款條例》動議一項決議案。現謹附上有關決議案，供議員考慮。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財政司司長在動議上述決議案時將會發表的演辭的中英文稿本亦一併附上。

立法會秘書

(陳欽茂代行)

連附件

《 借款條例 》

決議

(根據《 借款條例 》(第 61 章)第 3(1)條)

現行使《 借款條例 》第 3(1)條所賦的權力，議決授權政府為根據《 公共財政條例 》(第 2 章)第 29 條通過的決議所設立的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目的，借入總額不超過\$200 億或同等款額的一筆或多於一筆款項。

擬稿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

立法會會議席上

財政司司長致稿全文

借款條例（第 61 章）

授權發行政府債券的決議案

主席女士：

我動議議程所印載，以我名義提出的議案。

2. 此決議旨在授權政府根據《借款條例》借入總額不超過 200 億港元或同等款額的款項。
3. 在本年三月十日的預算案演辭中，我曾建議透過發行政府債券來提供非經營收入，所得資金來開展對本

港有長遠經濟效益的基建工程及其他投資項目。今日，我想重申發債的目的，並不是應付政府經營開支。所有由發債所獲得的款項在扣除開支後會記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內。每年應付的利息和本金償還將於當年的預算撥款支付。當局必會繼續審慎理財及緊守理財紀律、並於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控制經營開支至2,000億元及於該年恢復財政平衡。

4. 發行政府債券會帶來很多好處。發債會增加政府運用資金及推行政府資產出售及證券化計劃的靈活性。除此之外，發行政府債券亦有助發展本港資本市場，以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5. 我們與大多數人都相信現時正是發行政府債券的好時間。政府會得益於現時相對偏低的利息水平，而公眾則可多一個可能會比銀行存款所賺取利息為高的一個高質素投資選擇。但我們需要盡快抓緊當前的機會達至這一個雙贏的局面。

6. 我們計劃在本局通過本議案後盡快委任負責招售的安排人及展開詳細的準備工作，我們預期建議的政府債券主要會以港元發行但我們會在委出安排人後馬上與它們相討以外幣發行的可行性。我們亦預計會有不同組別及年期的債券供投資者選擇以符合他們的需求。此外，我們亦會參考最近「五隧一橋」債券的招售及以前發行外匯基金債券所累積的經驗。

7. 最後，我要強調由發行債券帶來的款項將會投資於有成效的基本工程項目。債務的「負擔」會因為香港市民直接參與投資資本工程而變成我們及我們下一代的「財富」。建議中的債券亦將為廣大市民提供一個共同投資於香港的未來及一起建設香港為一個我們引以為傲的亞洲國際都會的好機會。

8. 主席女士，我希望議員支持此議案。我謹提出動議。